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I)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及
(II) 變更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5月8日起，(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張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因其欲以專注其他個人發展；及(ii)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由張先生變更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子敏女士(「**李女士**」)。

(I)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5月8日起，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的履歷背景載列如下。

張霆邦先生

張先生，38歲，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會員，並獲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於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擔任公司秘書。張先生自2011年3月至2016年10月於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0)

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自2017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有關張先生的背景及委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5月8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將有權按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張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任職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II)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授權代表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的規定由張先生變更為李女士，自2018年5月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18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怡女士；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